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8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謝翰儀

　　陳金華

　　梁文昀

被　　告　林登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參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肆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信用卡使用契約、信用貸款契約所生債權而提起本件訴訟。關於信用卡使用契約部分，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8條可據（本院卷第40頁），是本院就此部分自有管轄權；關於信用貸款契約部分，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兩造固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法院，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原告仍得就信用貸款契約部分，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故本院就本件全部均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為15%，嗣於本院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求利息利率為為7.99%，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詎被告自發卡日起至本件起訴時，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14萬8,338元本金未按期給付，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㈡被告另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6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6日起至120年9月2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84期，並依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約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每月應還金額，利息依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百分之7.19計算（截息日之利息為年息百分之8.93）；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本件起訴時，尚餘本金51萬8,441元本金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3計算之利息，及自115年1月26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加計之違約金，未為給付，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欠款。

㈢被告另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3日起至121年6月2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約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繳納每月應還金額，利息依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百分之6.25計算（截息日之利息為年息百分之7.99）；惟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本件起訴時，尚餘本金18萬9,114元本金及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93計算之利息，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及自115年1月23日起，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加計之違約金，未為給付，依貸款總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欠款。爰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戶查詢明細各1件及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信用貸款帳務查詢明細各2份為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持卡人應依第14條第1項約定繳款，應依第15條第5項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持卡人如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等情形，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分別規

定甚明。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亦各有明文。經查，被告分別於113年3月10日、113年9月25日114年6月2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貸款契約，嗣陸續使用信用卡記帳消費、動撥貸款，因被告未依約還款，致其欠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各積欠上揭14萬8,338元本息、51萬8,441元本息及違約金、18萬9,114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第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呂加雯